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3號

原告 郭校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發餐飲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199元（含資遣費79,687元、未休假工資51,000元、預告工資45,000元、積欠工資及加班費247,512元），及提繳56,8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3,199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6,808元，合計480,0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3元（ $5,29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76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6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